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21号（ZHZFZD）

当事人：靖宇县洪源液化气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729555414B

法定代表人：宋 ；

主要经营场所：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日期：2025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靖宇县洪源液化气站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违法行为”的案件交办通知书。经核查，2025年7月21日，省厅在对当事人实施证后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靖宇县洪源液化气站（以下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经涉企行政检查审批，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8日到达当事人主要经营场所，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显示，有效期至2025年2月8日。现场调取当事人气瓶质量追溯系统显示，当事人在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取得新换证的情况下，自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依然进行了液化石油气（民用）气瓶充装活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



法行为已由属地监管部门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充装行为，并对充装场地予以查封，相关材料已移交给执法人员。2025年7月31日、8月6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主要负责人、充装站站长、充装人员、配送工、气瓶充装记录录入人员、技术负责人及财务共计8人依法进行了询问并取证。

当事人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8日，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3.6.3.3许可证有效期（2）：“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换证的，原许可证失效，申请单位不得从事相应生产、充装活动，其换证后的新许可证有效期按照许可证签发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其2月9日起即为无充装许可证的情形。当事人自2025年2月9日起持续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活动，一直持续到2025年7月21日省厅证后监督抽查发现为止，时间长达5个月之久。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气瓶质量追溯系统中调取其自2025年2月9日至7月21日气瓶充装记录显示，当事人在此期间共充装了1864瓶次，扣除5月20日储罐定期检验时测试充装的17只气瓶外，实际流入市场共1847瓶次，存在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此期间共进货一次，具体时间是2025年3月27日，进货发票上显示进货总量为24.24吨，含税价为100353.6元。当事人表示，此发票价格不包含运费和装车费，需额外支付运费350元每吨，装车费100元每吨，这两项费用没有发票。经计算，此次进货单价为： $(100353.6 + 24.24 \times 450) / 24.24 / 1000 = 4.59$ 元/公斤。2025年3月28日至7月21日期间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为2025年3月27日进货，2025年2月9日至3月



27日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为在此之前一批货，经调取当事人商品进货记录表显示，上一次进货为2024年12月20日，进货发票上显示进货总量为24.66吨，含税价为109983.6元，同样不包含运费和装车费，需额外支付运费350元每吨，装车费100元每吨，这两项费用没有发票。经计算，此次进货单价为： $(109983.6 + 24.66 * 450) / 24.66 / 1000 = 4.91$ 元/公斤。经询问，当事人不接触用户终端，对着配送工，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为给配送工的价格，配送工配送到用户手中赚取中间的配送费。配送工分为县内和乡下两种，给县内配送工的价格是8.6元/公斤，给乡下的配送工是8元/公斤。从当事人提供的充装记录及销售台账来看，无法区分销售到县内还是乡下，所以采取平均价 $(8.6 + 8) / 2 = 8.3$ 元/公斤。经核对充装记录及销售台账，2025年2月9日至3月27日共销售6136公斤，违法所得为： $6136 * (8.3 - 4.91) = 20801.04$ 元；2025年3月28日至7月21日共销售17859公斤，违法所得为： $17859 * (8.3 - 4.59) = 66256.89$ 元。综上，当事人2025年2月9日至7月21日共违法充装液化石油气1847瓶次，存在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共计： $20801.04 + 66256.89 = 87057.9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4日我局收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吉市监特设[2025]01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2025年7月28日对当事人所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3、2025年7月28日，当事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经营范围、充装许可获得情况等内容。

4、2025年7月28日，当事人提供电子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当事人提供的从企业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吉林省爱北软件科技开发有效公司）调取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气瓶充装记录（加盖公章）1份（共计32页），证明当事人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3月27日进货情况以及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气瓶充装数量情况。

5、2025年7月28日，当事人提供现场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3张，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吉林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被查封情况以及当事人对省厅证后监督抽查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6、2025年7月28日，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移交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期现场检查情况以及采取的强制措施等情况。

7、2025年7月30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

8、2025年7月31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王甫、张强、冷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王甫、张强、冷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份，授权委托人冷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2025年8月6日，当事人提7供的授



权委托人赵景纲、郑庆波、张少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及姜丽娜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授权委托人赵景纲、郑庆波、张少华、姜丽娜、袁福光授权委托书各1份，授权委托人袁福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赵景纲、郑庆波、张少华、姜丽娜、袁福光的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9、2025年7月31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王甫、张强、冷靖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2025年8月6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赵景纲、郑庆波、张少华、姜丽娜、袁福光所做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充装许可证过期情况、当事人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等情况。

10、2025年8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商品进货记录表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销售台账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3月27日进货情况以及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充装、销售液化石油气情况。

11. 2025年8月11日，当事人提供的2025年2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所充装气瓶情况说明1份，气瓶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气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气瓶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5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加盖公章）1份，当事人气瓶充装前后检查人员张洪利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当事人进货运费装车费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充装的气瓶的相关情况以及当事人重新取证情况。



12. 2025年8月12日，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移交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证明经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符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安全管理及气瓶充装单位要求。

该案于2025年8月20日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号（ZHZFZD）），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对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157项“违法程度较重（移动式压力容器 5 台（次）以上；充装气瓶 300 支（次）以上。），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当事人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8日，其2025年2月9日起即为无充装许可证的情形。本案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虽能针对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当事人自2025年2月9日起持续从事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活动，一直持续到2025年7月21日省厅证后监督抽查发现为止，违法行为持续了长达5个月之久，违法充装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高达1847瓶次，安全隐患较大，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坚持合法、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应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对当事人予以较重程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中关于第八十五条法律责任“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的释义：气瓶充装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对充装者的知识、技术、装备、工具等都有严格的要求。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常来说不具备充装气瓶所要求的知识、技术、装备、工具等，其充装的气瓶具有较大的事故隐患。因此法律规定对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装的气瓶应当强制无偿收归国有，防止其流入社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后果。本案中当事人由于管理上的疏忽导致其充装许可证过期、失效，并非自始无证情形，其客观上获得过充装许可，具备或部分具备、或曾经具备相应的充装资质和条件。经调查，当事人在省厅证后监督抽查发现充装许可证过期问题后，立即向省厅重新申请了评审换证，省厅受理了当事人的申请并组织了专家人员进行了现场评审，当事人已于2025年8月11日重新获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也就是说当事人是具备充装条件



的（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同时，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8.4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5）“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的规定，当事人所持有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使用登记，并按照相关要求将所有自有产权气瓶录入本单位气瓶质量追溯系统，有溯源码，在检验有效期内。执法人员通过全国12315平台查询当事人2025年1月1日至今因气瓶质量受到投诉举报情况，未发现相关投诉举报。2025年7月21日省厅检查组发现当事人充装许可证过期问题后，属地监管部门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对当事人充装车间进行了查封，现场并无正在充装的气瓶，其已经充装完的自有产权气瓶均在市场上流通中。此案中，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并表示重新取证后一定加强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综合以上原因，对当事人已充装完毕在市场上流通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不予没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5000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87057.93元

罚款合计人民币587057.93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